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61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RU6T62JH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2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61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鸿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的《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鸿高科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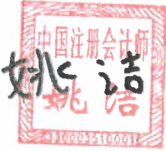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29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1）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的现有的房屋建筑物系2021年12月建成转固，维护保养及使用良好以及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2023年度新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更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更长；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调整，其中长鸿生物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40年，广西长鸿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48年（2）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子公司长鸿生物的生产设备主要系2021年购置的年产12万吨PBAT可降解生物材料生产线的设备，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新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及水平更高，可使用寿命更长；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反应釜、精馏塔等塔类设备以及储罐等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调整，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



(二) 本次变更前后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 (年)	变更后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8	是
生产设备	3-20	3-20	是
电子设备	3-5	3-5	否
办公设备	3-5	3-5	否
运输设备	5	5	否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 1,827.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1,553.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陈春波

女

1975年8月4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22719750804442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姚洁

女

1993年10月3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781199310302025



姚洁 330003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